



论宋代地方州军的城墙修筑*

——以江西、福建、湖南、广东四路为中心

程 涛

摘 要:北宋一代,一方面受制于重北轻南的军事防御格局,另一方面又受开国以来形成的政治舆论传统与地理环境等因素之影响,致使南方诸路州军对于城墙的修筑普遍持较为消极的态度。迨及南渡以后,面对金兵压境、疆域蹙缩的不利形势,宋廷才不得不改弦更张,转而鼓励南方地区修城。不过,囿于地方财政的日见支绌,以及各路州军间因财赋之丰寡及上供比例之高低有异,往往导致不同地方城墙修筑的迟速及材质等有别。而原本少有筑城的江西、福建、湖南、广东诸路交界地区,作为接邻溪洞的内边之区,由于寇乱频仍,在地方财政困窘的境况之下,仍多有筑城之举,这种状况更反映出宋代地方城墙的修筑及其时空分布变化与其疆域防御形势的变迁休戚相关。

关键词:宋代;城墙;防御格局;地方财政

中图分类号:K244;K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3-0085-09

依据中国城市史研究的传统观点,城墙是前近代中国城市的重要标志,无论是从城市的形态结构还是从人们观念中的城市形态来看,城墙都是城市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①。就宋代城市研究而言,以加藤繁为代表的早期研究者即持此种观点。不过斯波义信、伊原弘、成一农、鲁西奇等后起学者则持相异之论,即认为宋代大量的县治城市并无城墙,且宋廷对城墙修筑态度消极^②。也有学者的研究为传统观点提供侧证,如黄宽重考察宋代城郭防御设施,便指出宋代注重加强城墙的防御功能,尤其是在城墙的结构设计及建材上,多有超越前代之处^③,这与宋代不倡修城之论颇有抵牾。

要言之,中国古代城市在原则上应有筑城的传统观点,以及以此为基础展开的诸多论说,确有重新予以审视的必要。鲁西奇已经意

识到宋代在修城政策上存在“边地”与“内地”的差异,但未予以详论。来亚文撰文讨论宋代腹地州县普遍存在的“郡县无城”现象及“小城大市”形态之成因,对宋代的修城政策及边境、腹地的州县城墙存废情况之差异等问题,有较为深入的探讨,其指出宋代腹地州军的县治城市多不修城,亦是受制于国家财政的困境^④。不过,各路分之间,以及一路之内各州军,受财政状况之影响是否有所差异,仍有继续探讨的空间。再者,两宋间修城政策的演变,往往为前人研究所忽略。有鉴于此,本文拟在检讨学界旧说的基础上,对有宋一代的州县城墙修筑政策及相关问题略陈己见。需说明的是,由于淮北诸路地区自建炎以后已没入金境,难以作通贯两宋时代的考察,故本文所论的地域限于南宋疆域之内,并以江西、福建、湖南、广东四路为中心。

收稿日期:2024-12-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宋代南岭地区基层社会变迁研究”(22CZS025)。

作者简介:程涛,男,海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海南海口 571158),主要从事宋史、历史地理研究。

一、“强干弱枝”说献疑

成一农主张宋代为毁城、不筑城的时代,其观点在学界颇有影响。他将宋代不修城墙的原因归结为四点:第一,北宋立国后施行的“强干弱枝”政策的影响;第二,从军事角度考虑,修城过多并无益处;第三,修城劳民伤财;第四,宋代地方官任期短暂。其中,第一点和第四点最为重要。关于第一点,他分别引述北宋初年王禹偁与晚宋魏了翁的议论作为依据,现分别录之如下:

《易》曰:“王公设险,以守其国。”自五季乱离,各据城垒;豆分瓜剖,七十余年。太祖、太宗,削平僭伪,天下一家。当时议者,乃令江淮诸郡毁城隍,收甲兵、彻武备者,二十余年。……名为郡城,荡若平地。虽则尊京师而抑郡县,为强干弱枝之术,亦匪得其中道也。^{[1]9798}

惟艺祖皇帝自大难未平,首创唐末五季之弊,外召藩镇以还京师,临遣廷绅以为牧守,天下莫不仰服威断之明。然而守边之臣,则久其考任,假以事权,固不与内郡同也。未几而初意渐失,并、汾、闽、越之仅平,江淮诸郡已令毁城隍,销甲兵矣。^[2]

细审两段议论,其内容皆是对宋初毁城举措的评述,若据以判定毁城是宋代“强干弱枝”祖制之内容,且终宋之世奉行不辍,则似嫌过当。检之史籍,宋代未曾颁布过针对州县的毁城或禁止修城之诏令,因此,宋初在江淮及闽、越、蜀中等地区实行的毁城及消极筑城的政策,即便确是出于消弭藩镇割据之目的^⑤,也只能视为立国之初的一时措置,更何况包括“强干弱枝”在内的所谓“祖宗之法”,在宋代的政治语境中,本就是一个经由不断塑造、累积而成的概念,它既包含历代颁行的敕令条文,也涵括官僚士大夫群体基于现实政治情况,对前朝政策予以阐释、批判的诸多政论。正缘此故,其本身无可避免地存有因政局变化而产生的“稳定”与“时效”间的矛盾冲突,尤其面对瞬息万变的军政局势,常常显出“不足法”之处^⑥,而上引王禹偁之议论恰可为证,其出自他在真宗咸平三年(1000年)所上

奏疏。在此疏中,王禹偁针对该年“濮州盗夜入城,略知州王守信、监军王昭度”一事,表达了对对地方城防窳败的担忧,复以自身出知滁、扬二州的经历指出:

今江、淮诸州,大患有三:城池隳圯,一也;兵仗不完,二也;军不服习,三也。濮贼之兴,慢防可见。望陛下特行宸断,许江、浙、诸郡,酌民户众寡,城池大小,并置守捉。军士多不过五百人,阅习弓箭,然后渐葺城垒,缮完甲冑,则郡国张御侮之备,长吏免剽略之虞矣。^{[1]9799}

王禹偁主张通过修葺城池、整饬军务以改善当时地方防御的困境,而其奏疏上后,亦为宋真宗所嘉纳。降至北宋神宗朝,河北西路提点刑狱丁执礼于熙宁十年(1077年)进言指出“城郭不修,甚非所以保民备寇之道也”,应当“择令之明者,使劝诱城内中、上户,出丁夫以助工役,渐以治之”^{[3]9427}。宋神宗则诏令中书门下就其修城之议“立法以闻”,而中书门下所拟之条文如下:

看详天下州县城壁,除五路州军城池自来不阙修完,可以守御外,五路县分及诸州县城壁多不曾修葺,各有损坏,亦有无城郭处。缘逐处居民不少,若不渐令修完,窃虑缓急无以备盗。今欲令逐路监司相度,委知州、知县检视城壁合修去处,计会工料,于丰岁分明晓谕,劝谕在城中、上等入户,各出丁夫修筑。委转运使勘会辖下五路,除沿边外,择居民繁多或路当冲要县分,诸路即先自大郡城壁损坏去处,各具三两处奏乞修完。^{[3]9427}

可见北宋的筑城政策,并非泥执于所谓的开国之制,而是逐渐趋向于依据其疆域内诸路州县民户之多寡、地望之冲要与否、城壁之有无及损坏之轻重,渐次予以修葺。因此,所谓“强干弱枝”的祖制,至少不足以解释北宋一代地方州军何以少有修城之举。

征之史实,北宋两淮以南诸路,其州军修城尤少。就两宋的边防局势言之,主要面临北方辽、西夏、金及蒙元的威胁。缘此,其军事防御格局,自北至南呈现“极边一次边一内地”的层级结构,“郡国居内地者,无敌国外患,城池多废阙”^{[4]1897},州县之战备需求也随之递减^⑦。如北

宋前期,在一度震动岭南的侬智高之乱平定之后,宋廷即诏“二广悉城”,对福建、四川诸路,亦有修城之令,但大多数州县并未有修城之举^⑧。南宋绍熙二年(1191年),针对知福州赵汝愚的修城之议,宋光宗仍以“州郡城壁不比边州,既于百姓不便,其缓修筑亦无害”^{[3]9457}而不允其议。至于地近岭南的荆湖南路,则更少有城墙展筑修葺之举,直至晚宋时李曾伯仍言:“岭南非用武之地,桂阳虽有城,即偏且狭,直以备南,非备北也。”^[5]此外,城墙的修筑作为大型公共工程,其本身亦是对州县官施政能力的重大考验。有宋一代,州县城墙的形制、规模^⑨,以及修城的工期安排、物料筹备等诸多方面,亦有严密的制度^⑩,熙宁十年有诏曰:

令所委官躬亲部领壕寨等打量检计城壁合修去处州县,并依旧城高下修筑。其州县元无城处,即以二丈为城,底阔一丈五尺,上收五尺。如有旧城,只是损缺,即检计补足。其州城低小去处,亦须增筑,令及县城丈尺分擘工料组算,却计合用人工、物料若干数目,申差官检覆,委无虚计工料,即各令置簿抄录,依料次兴修。^{[3]9427-9428}

制度的详密完备,固然是为了防范贪污靡费,以达到节财省役的目的,但也让州县官在措置擘画时,颇受掣肘。

宋初沿袭五代旧制,州县官三年为一任,远路边州者则四年为一任,但考虑到迁转、致仕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任满者不多。其后制度又屡有调整,京朝官任州县官,几度改为二年一任,至于川峡、广南等边路的州县员缺,本即乏人愿就,宋廷更以减任期、速迁转的优待来鼓励官员赴任,任期一度缩至二年,南渡后京朝官任川广州县,则三十个月为一任。任期的缩短,席不暇暖即迁转改任^⑪,使得州县官员更难以确保城墙的兴修或展筑能在其任上毕其功于一役^⑫。

同时,在宋代严格的考课制度下,希图循资而进、平稳迁转的地方官,本即多以明哲保身为务,虑及修城劳民伤财,兹事体大,稍有不慎即招致物议,引来言官纠劾,更视修城为畏途。当然,在士大夫官僚群体中,也有人意识到武备废弛、城池不修的危害。除前举之王禹偁外,庆历年间,蔡襄也指出:“今江淮、两浙、广南、福建诸

路城池不修,兵甲不缮,非有戒守之具,战斗之备。”^[6]一旦盗贼乘隙而起,恐酿成大患。但就北宋一代而言,此类言论终非主流。尤其步入仁宗朝后,文官群体多成长于承平年代,“目不识干戈之事,耳不闻金革之声”^[7],对于开国三朝所肇立的太平之业倍加推崇,较具代表性者,如程颢论“本朝有超越古今者五事”^{[8]159},起首一件便是“百年无内乱”^{[8]159}。前已述及,宋代士大夫的诸多政论,本身即是所谓“祖宗之法”的重要构成部分,受此种舆论传统之影响,在干戈久息的内地州郡,包括筑城在内的与军备相关之举措,难免会招致物议批评。收录于《南雄府图经志》的皇祐六年(1054年)丁宝臣所撰《筑城记》有述:

开宝三年王师克刘铎,岭外之民始被圣化,距今八十四年。……凡东西二部总四十有五州,惟广、桂、邕号为大府,略有城池之险,他皆阙如。间有,亦卑陋摧剥,不足以为固。盖国家承平日久,四方弛武备。虑远者或欲豫为之防,而俗好议论,往往以为生事而动摇。故所在守长不敢议改作,循习故常而已。^{[4]2541}

除却士大夫群体及州县官对待修城的消极态度,南方诸路的自然地理环境及气候,也不利于城墙的修筑及维护。潮湿多雨的气候,致使以夯土为主要建材的城墙难以经久。如广南西路州军城壁“皆以土为周,覆以屋,一岁不葺,多致腐压”^[9],江西南安军城“厥初草具,土疏恶,霖雨即圯”^{[4]4}。此外,南方地区自秦汉以来即有以竹木编栅为城的传统,举其著例,如六朝都城建康的郭垣亦以竹篱为之,故有“篱门”之称^⑬。降至南宋,广南新州仍是“取野竹骈植之,环袤一千二百八十四丈”^[10]。以竹木为城,自然是因为南方盛产竹木,而出于就地取材之便,但其同样易于腐坏,防御性能堪忧。《后汉书·陈球传》即载“零陵下湿,编木为城,不可守备”^[11]。对此,赵彦卫曾指出“东南城壁土恶,易于沦塌,往往作砖城、石城,或为木栅,或施瓦为屋,以覆城身,非西北比”^[12]。来亚文勾稽分析宋人关于地方州军筑城的议论,认为南宋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兼以南方地区土质、降水量等自然地理因素的影响,普遍修筑砖石城墙^⑭。但考之史

实,宋世南方诸路州县的城墙修筑,仍以夯土为主要材质。究其原因,砖甃城墙虽然经久牢固,但砖的烧制及城墙的包砌,工程浩大、费用不赀,且旷日持久。以南宋汀州城的砖砌城墙为例,其始建于绍兴年间,历数任郡守,屡经中辍,至宝祐年间方告功成,很大程度上即是因为烧造城砖而引致的“窑薪之扰”^{[4]1210}。抑有进者,一旦兴役,地方官员往往又借机科扰,苛索于民。有鉴于此,南宋初年即下德音:

访闻州县近因军兴,并缘为奸,非理科率,如修城科买砖石,采斫树木,及沿江州郡科造木筏,致费四五十千,大困民力。并令日下住罢,如依旧科率,许人户约诉,及探访得知,其当职官并窜岭表。^{[3]8338}

再则,南方诸路的府、州、军治所城市,在选址上亦有不利于城墙修筑之处:其多位于水陆交通之要冲,以便钱粮之漕运及交通往来,城墙也因之多临水而筑。缘此,夏秋季节,每遇洪水漫漫冲蚀,濒江一面的城墙多致倾塌,如江南东路饶州府“每岁春水暴涨,东南一带城壁因积年冲击滄浸损圯,民旅往还,全无城禁”^{[4]1809}。至于江南西路临江军府城,更因地处袁、赣二江合流之处,“春江暴涨,低平之地率多淹浸,郭内之渠流而注江者七,深广数丈,虽欲城筑,亦难为力”^{[4]1877}。

受以上诸因素之影响,北宋南方诸路的州县官员对于修城往往持较为消极的态度。另需注意的是,宋代南方州县多有不修城墙而仅立城门之例。以福建路为例,漳浦县“旧无城,惟立四门”^{[13]246},清流县“旧惟子城,周围二百丈,外无城,而为门四”^{[13]249},福安县“旧未有城,惟立四门”^{[13]253}。以往城市史研究者多言及城墙对于传统中国的州县城市,除军事防御的功能外,更具有朝廷统治的象征意义。实则从城市的形态来看,城门不仅可独立于城墙而存在,且较之后者,更具有象征王朝统治威权的政治符号意义。追溯前史,南朝刘宋时西江都督陈伯昭于越州初立时,即“凿山为城门,以威服俚獠”^[14],因此,城门本身即可独立地作为城市周回四至的地理标识,而这种有门无城的特殊形制,应当亦是消极的修城政策所致。

二、宋代地方财政与州县修城之关系

前已论及,城墙的修筑,尤其是砖砌城墙,往往劳民兴役,耗费不赀,导致北宋地方官裹足不前,可见地方财政的良窳对于地方州县是否得以修城,以及修城的规模形制亦有影响。宋代财政制度的发展,呈现出不断中央集权化的趋势。具体言之,其“国初尚未务虚外郡以实京师”,迨及神宗朝熙丰变法,“凡州郡兵财皆括归朝廷,而州县益虚”^[15]。降至南宋,新税杂调丛生,中央对地方财赋征调数额的比例持续增长,直至积重难返,而与之相伴随的,则是诸路财政支出的日趋紧张。正缘此故,对于修城这样的大型公共工程,更需仰赖中央财政的支拨。绍熙三年(1192年)周必大论及邵州修城之事即可为证:

修城事计度已累月,初缘六七十年无人问着,其上皆生巨木,根株牵引,更几时必尽摧垫,凡费数月工夫,用钱数百千,雇人芟斫,始见缺陷去处,乃敢具禀,若朝廷未许十万,则亦不敢轻议。^[16]

宋代财政制度的一大特色,即是以满足北边军需为要务,因此赋税所征,除铜钱之外,尚有米谷、布帛、干草等军需物资,岁计出入,亦因之采用复合型的核算单位——贯石匹两。而粮草等质重价轻之物的运输搬费用,又需由地方诸州军承担,缘此,由道里之远近、运途之难易而产生的运费高低之别,即成为宋廷在制定诸路州军上供岁额时的重要依据,由此也造成同一路分之下各州军的岁入在上供与留存上比例不均的现象^⑤。以江西一路为例,建炎初年差知兴国军向澹言:

如江西四郡,赣岁入米十三万斛,而上供才三万,袁岁入米十一万,而上供才五万,则上供数少而州用数多。临江岁入十二万,而止留一万,筠岁入八万六千,而留止数之仞,则上供数多而州用数少。他路当亦类此。^{[17]140-141}

南渡以后,军需浩繁,为应付钱粮的临时征调,宋廷更权宜创置各类名目,月桩钱即属其一。而江西各州军此项上供数目则是“赣之税钱四

表1 宋代江南西路县级政区筑城情况略表^⑥

州军	县份(等级)	修城史实
赣州 (虔州)	宁都(望)	唐太和间始筑,宋绍兴六年增修,嘉熙二年告成。淳祐六年甃筑,延祐二年再修。
	信丰(望)	宋嘉定三年始筑。
	雩都(望)	宋绍兴乙丑始筑。
	会昌(望)	宋绍兴中始筑。
	石城(紧)	宋建炎末始筑土城。
	龙南(中)	宋隆兴间始筑土城。
吉州	安福(望)	晋永康中始筑城。宋祥符中重修。
	太和(望)	唐乾元间建土城,宋太平兴国九年续修。
	龙泉(望)	宋明道间始筑城。淳祐初砌石浚壕。
	永新(望)	旧有土城,宋嘉熙元年甃治。
	永丰(望)	宋绍兴七年,始筑土城。
	万安(望)	宋元丰初始筑,绍兴中增筑。
瑞州	上高(望)	旧有土城,宋嘉熙中重修。
	新昌(望)	旧有土城,宋嘉定中修筑。
	通山(中)	旧设小土城。
南安军	南康(望)	旧惟土垣,绍定(壬辰)始甃以石。
	上犹(上)	绍定五年始筑。
建昌军	广昌	宋端平中筑凿,未竟。

万一千二百九十有四贯,而月桩之额七千四百缗。是筠之税钱去袁无几,而袁之月桩几五倍于赣。江西月桩大略不均如此”^[18]。据此可知,位于赣江中下游的袁、吉、筠三州及临江军,显然较上游的赣州岁入上供之比例更高。其中,筠州与临江军“并系向来荒旱最重去处”^{[3]7630},地方财政本即困窘,但南渡以后江西各州军苗米上供之比例“以各州所受苗分数推之,赣州、南安、袁州取之最轻……隆兴、建昌、抚州、江州,止是取及七分以上,吉州亦止八分以上,惟筠与临江取及九分以上”^{[17]242}。以临江军岁入及上供、留用情况为例,其管下三县“苗米总计一十二万五千五百四十三石有零,岁拨上供一十一万五千四十三石六斗四升,止有一万五千石留州支用,而逃亡、倚阁犹在焉。间本军每月合支官兵等米计二千九百余石……而闰月不预此数。以其所入较其所出,常欠米二万九千余石”^[19]。

在地方财政日益窘迫的背景下,州军财赋上供与存留上的比例分配,对于城墙等大型工程的修筑影响尤巨。譬如临江军虽地处水陆要冲,屡有筑城之议,但在入不敷出的财政困境下,终因耗费巨大,工役难成而告罢,直至“开庆己未,边警沓至,陈守元桂议排柴议城筑,西南隅仅筑三十余丈而罢”^{[4]1877}。而相较之下,赣州及下辖诸县无论是新筑城墙,还是修葺展拓旧城的次数,皆为江西一路之首。而吉州虽然“逐年上供钱物米斛,居江西一路之半”^{[17]1},但其“户口繁衍,田赋浩穰,实为江西一路之最”^[20],且岁拨上供比例尚非最高,因此有宋一代,其所辖诸县亦多有修城之举(参见表1)。

参考表1所胪列的宋代江西诸州军管下县份修城史实,可对地方岁入上供比例与城墙修筑之关系,有一较为清晰的认识。需要指出的是,州军治所城市作为地方军政中心,往往亦是人口繁盛的都会,区域交通网络的中心节点,地方财政对其城墙之修葺的援助每有倾斜。缘此,府州军治所及其附郭县的城墙修筑,相对而言受地方财政状况影响较轻,故不予列入。

财赋留州比例之多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各路分在应付修城等重大公共工程时,诸如雇役钱米、物料运购等经费的充足与否,对于修

城能否得以施行,乃至城墙能否依制修筑,以及修筑质量等,亦有重要影响。虽然在兴建重大公共工程时,地方州县多会寻求势家富户等在财力、物力上的支持,以及朝廷的科降援助,但仍需自行承担巨额的费用,这足以令那些原本岁入不丰,又需上供大部分赋税的州军望而却步。也正缘此故,在南渡以后,州县财政困窘日甚的趋势下,地方军政长官在兴筑城墙时,除善用民力之外,还须仰给于朝廷、转运司及总领所的挪融调拨,这便需要他们在制度内外,游刃有余地运筹协调,洵非易事。对于宋代州县官在城墙修筑中扮演的角色,以往学者多提及黄榦在主持修筑安庆府城时,因善用民力而为人称道的事迹,但其作为一个典型事例,本身即说明筑城事务之繁杂,非能臣干吏不可胜任。

三、两宋之际军政局势变化对南方地域修城之影响

两宋之际,军政形势与疆域格局的剧烈变动,令承平日久所带来的积弊暴露无遗。东南诸路面对其境内此起彼伏的盗贼流寇,多面临无城可守的困局。而南渡之初,局势板荡不宁,宋廷的防御政策亦转趋保守退让,如李纲所言:“朝廷前此数年,专以退避为策,亦不责州郡以捍守,又降诏旨许令保据山泽以自固,城壁守具率皆不治,循习既久,往往以修城壁为生事,建议官吏反受罪责。”^[21]不过,在严峻的国防及地方治安形势之下,步入绍兴年间,宋廷再度改弦易辙,转而鼓励地方州军修城。前已述及,北宋州县官之所以多不乐修城,一大原因即是虑及自身任期短暂而修城旷日持久,累及升迁。而政策的更革,则促使地方官员在有限的任期内,往往只求速成,以得推赏,由此又催生出新的弊端。如潮州府城绍定年间以石砌城墙,“时志于速成,客土未实,亡何坏者过半”^{[4]2667}。对此,韩元吉即曾批评“修葺城垒,调发军兵,修造栋宇,皆官吏之职分,何有劳绩?而特转官资,又转官者,或并转两官进职者,或并进三职,尤为侥幸”^[22]。有鉴于此,南宋初年胡铨即建言东南诸路“或有城筑,必先计城广狭。每郡守一任之间,修毋得过百丈,须务坚固难毁。其任内有或坏者,重置以法。虽已去任,必须追坐”^{[17]102}。及至淳熙四年(1177年)即有臣僚上言:

近者修城壁,建寨屋,筑堤堰,造军器,类皆今日奏功,明日等赏,行之未几,前功俱废。盖由贪一时之功,不为经久之计,冒受赏典,恬不知耻。乞自今始,姑令置籍,候经三年委实坚固,方许推赏。^{[3]3286}

可见面对劳民费财与御寇保民之间的两难困境,南宋地方官员也开始寻求合理兼顾两者的解决之道,以确保城墙的修筑得以一以贯之,且经久牢固。而通过对两宋间各路分城修筑次数的比较,则能对南方地区城墙修筑的发展,有直观的了解。据表2中所列,可见淮南东、西两路,在北宋时几无修城之举,而步入南宋以后,则修城次数大增,其原因自然是由于宋室退

居东南,两淮一带成为国防前沿地带,无需赘论。而更值得注意的是,福建、江西、湖南三路,步入南宋后城墙修筑次数亦较北宋有十分显著的增加^⑦。

表2 两宋诸路修城统计略表^⑧

路分	修城次数		合计	路分	修城次数		合计
	北宋	南宋			北宋	南宋	
广南东路	6	7	13	荆湖北路	1	4	5
广南西路	5	8	13	荆湖南路	1	12	13
福建路	11	39	50	两浙路	4	12	16
河北东路	7	—	7	淮南东路	1	27	28
河北西路	2	—	2	淮南西路	—	15	15
京西北路	1	1	2	梓州路	2	3	5
京西南路	—	6	6	夔州路	1	—	1
江南东路	2	12	14	利州路	—	1	1
江南西路	9	28	37	成都府路	2	1	3

从地理分布上看,福建、江西、湖南的修城,集中于三路与广南交界的南岭地区,犹以地处赣闽粤交界的汀、赣二州及南安军最为频繁,时人有“汀与南安,盗之祖窟”^[23]之说,这应与步入南宋以后,该地区寇盗猖獗,动乱频仍的局势密切相关。征之载籍,南宋时汀、赣间的寇盗主要为峒寇与盐寇。与其他流寇不同,峒寇依托南岭地区深山穷谷间的溪洞,“能四出为乱,近则出至南安、南康、大庾诸邑,远则出至南雄、韶州管下。才有所得,即便归峒,正如鼠状,不敢离穴。虽然不能为乱,而常足以致乱”^[24]。绍熙年间,“溪洞猖獗,湖广、江西均被其毒。赣,大州也,恬不为备。贼兵深入,直趋郡城,独幸急撤浮桥,仅免于祸”^[25],可见峒寇为患之剧。至于盐寇,则迟至北宋中期已成汀、赣两地的治安难题,史载“二州民多盗贩广南盐以射利。每岁秋冬,田事才毕,往数十百为群,持甲兵旗鼓,往来虔、汀、漳、潮、循、梅、惠、广八州之地。所至劫人谷帛,掠人妇女,与巡捕吏卒斗格,至杀伤吏卒,则起为盗,依阻险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岁月浸淫滋多”^{[1]4441}。南渡以后,盐寇呈愈演愈烈之势,加强地方防御势在必行,而赣州及各辖县普遍修筑城墙,主要即是为了防御峒寇与盐寇的侵扰^⑨。

广南东、西两路在南渡以后,城墙修筑次数并未较北宋有明显增加,有修城记载的州县,除

广、桂、邕等州府外,主要是与湘赣闽交界的连、韶、潮州、南雄府。究其原因,宋世广南地区的寇乱,多是来自汀、赣两地之盐寇,晚宋时方大琮即言:“广无巨寇,其黠者多自外至。”^[26]尤其是与汀、赣接邻的韶、连、南雄等州府,控扼峒寇、盐贼往来之要冲,屡遭侵扰,自然需对城防深加措意。至于宋人所习称的“深广”^①地区,即广南中、南部及海南诸州军,则少有修城之举。

荆湖南路的修城次数在南宋虽有显著增加,但远较福建、江西二路为少。且如与溪洞接壤的郴、永、桂阳等州军,南宋前期也鲜有筑城,直至绍定年间,余嵘才以“湖湘莽为盗区,郴、衡诸邑无城所致,请于资兴县稗子爻筑城以捍高垓之寇,茶陵县筑城以捍沙甫之寇”^[27]。黄榦亦提议“湖南岁计入少出多,不可支吾,乞裁减差到诸班换授归正杂色补官员数。邵州边防全无措画,以致淫人侵犯。乞移置寨栅增拨戍兵,潭州城壁乞行计度修筑”^[28]。荆湖南路无城可守的困境,直至开禧年间的黑风洞之乱平定后,才有所转变,并随着南宋后期国防形势的日趋严峻,修城次数又续有增加。特别是在宋蒙交战后期,蒙古施行“斡腹之谋”,于宝祐二年(1254年)灭大理后,转自西南攻宋,广西、荆湖南路由此俱成国防之前沿。李曾伯即指出,“长沙昔虽内地,在今日则为要藩,南岭北荆实相壤接,左融右靖皆可道通,自敌萌入腹之奸,而剥有及肤之虑”^{[17]244},而永州“当上游门户,受害尤毒”^[29]。荆湖地区陡然面临内控溪洞、外御蒙古的军事压力,而此种内外交困的严峻局势,实为赵宋立国以来所未曾有之,州县防御工事的兴筑,已是刻不容缓,如衡州府城“咸平暨绍兴,两兴版筑,工未讫。洎开庆己未,元兵自南来,城破躡为墟。景定中,知州事赵兴说始城之”^[30],但其时南宋政权已是日暮途穷,政策的转变为时已晚。

结 语

综上所述,受国防军政形势之影响,入宋以后,南方诸路州军对城墙修葺多持较为消极之态度。加之开国三朝之后,士大夫阶层对承平之世的推崇而形成的政治舆论传统,更令南方地区修城池、增甲兵等政策鲜获支持。而南方

地区的自然环境,也多有不利于城墙兴修及维护之处,由此造成南方诸路州县普遍无城或城墙圯而不修的现象。

此种局面直至两宋之际,随着疆域格局及军政形势的剧变才有所改观。作为国防前沿的两淮地域,其州军城池的兴筑大为增加,自不待言。尤为引人瞩目的是,江西、湖南、福建、广东、广西诸路交界地带诸州军,作为密迩溪洞,洞寇、盐寇频繁作乱的内边之地,在南渡以后地方州军财政日见支绌的背景下,仍有大量州县兴筑城墙。降至晚宋,随着宋蒙间战局的变化,蒙古攻宋战略的调整,湖南、广西等路分更成为国防前沿地带,在严峻的防御形势下,又续有州县增筑城墙。两宋南方诸路城墙修筑的时空分布,与其国防形势及疆域的演变休戚相关,而以此为线索,或可挖掘出关于宋代地方军政格局的更丰富的议题。

注释

①[瑞典]喜仁龙著、许永全译:《北京的城墙和城门》,北京燕山出版社1985年版,第5—12页;陈正祥:《中国文化地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59页;章生道:《城治的形态与结构研究》,载[美]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陈桥驿校:《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84—111页。以及章生道的一系列英文论著: Sen-Dou Chang. *Some Aspects of the Urban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Hsien Capital*,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51, No.1, 1961; Sen-Dou Chang. *The Historical Trend of Chinese Urbanization*,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53, No.2, 1963; Sen-Dou Chang. *Some Observation on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Walled Citie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60, No.1, 1970; Sen-Dou Chang. *The Changing System of Chinese Citie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66, No. 3, 1976。马正林:《论城墙在中国城市发展中的作用》,《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张鸿雁:《中国古代城墙文化特质论——中国古代城市结构的文化研究视角》,《南方文物》1995年第4期;刘凤云:《城墙文化与明清城市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杜正贞:《上海城墙的兴废:一个功能与象征的表达》,《历史研究》2004年第6期。②[日]斯波義信:《宋代の都市城郭》,载《中嶋敏先生古稀紀念論集》,汲古書院1981年

版,第289—318页。此文之主体内容后收入《宋代江南经济史の研究》(汲古书院2001年版)一书中,中译见[日]斯波义信著,方健、何忠礼译:《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68—287页;[日]伊原弘:《中国人の都市と空間》,原书房1993年版;鲁西奇、马剑:《城墙内的城市?——中国古代治所城市形态的再认识》,《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2期。③黄宽重:《南宋军政与文献探索》,新文丰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183—224页。④⑤⑭来亚文:《宋朝腹地“郡县无城”与“小城大市”现象研究》,《史林》2021年第4期。⑥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修订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541—542页。⑦关于宋代军事防御上的圈层结构,程龙曾以北宋前期的宋夏边境战区为例予以论述,参见程龙:《北宋西北战区粮食补给地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46—50页。⑧成一农:《宋、元以及明代前中期城市城墙政策的演变及其原因》,载[日]中村圭尔、辛德勇编:《中日古代城市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5—183页。⑨李诚:《营造法式》,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51—56页。⑩王兴文、吴梦柔:《〈营造法式〉与宋代建筑领域中的经济管理问题》,载李华瑞、姜锡东主编:《王曾瑜先生八秩祝寿文集》,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21—232页。⑪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4335—4336页。⑫关于宋代州县官任期对于城墙修筑的影响,成一农引据江天健:《宋代地方官廨的修建》一文观点,指出宋代州县官任期短暂,是导致其不愿修城的一大因素。⑬贺云翱:《六朝瓦当与六朝都城》,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84页。⑮梁方仲曾借鉴德国学者杜能的农业区位理论,探讨了传统中国地方田赋收入的起运、存留比例与运输道路远近之关系,正如其所指出,在明中叶一条鞭法创行与推广后,赋税改以征银为主,道里远近对赋税征收影响已逐渐降低。而此前诸如宋代等以实物征收为主的时期,由于道里远近所造成的田赋运输成本的高低差异,对于各地区田赋起运与存留的比例,实有重大的影响。参见梁方仲:《田赋输纳的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一个史的考察》,载梁方仲:《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49—277页。⑯资料来源:《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849《南昌府部汇考》2;嘉靖《丰乘》卷4《营建志》;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卷308《江西统部》;嘉靖《武宁县志》卷1《輿地类》;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卷308《江西统部》;《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874《九江府部汇考》2;嘉靖《赣州府志》卷5《创设》;《后村集》卷90《宁都县新筑城记》;嘉靖《赣州府志》卷5《创设》;光绪《吉安府志》卷6《建置志》;正德《袁州府志》卷3《城池》;《古今图书集

成·职方典》卷886《抚州府部汇考》2;正德《瑞州府志》卷2《地理志》;《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907《瑞州府部汇考》3;《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1127《武昌府部汇考》3;嘉靖《南安府志》卷15《建置志》;同治《南安府志》卷4《城池》;嘉靖《临江府志》卷3《建置志》;正德《建昌府志》卷1《城池》。⑰关于南宋时期南方诸路的修城情况,一些学者引据袁说友在《重闽广奏状》中所述“闽广诸郡,城壁颓圯,兵器酸削,二广尤甚”,认为直至南宋中期,福建、广南仍少有州县修城,但袁氏所述仅能代表他当日所见闽广诸郡城墙的保存现状,若据此认为这些地区鲜有修城之举,则至少与福建一路的史实相抵牾。⑱资料来源:成一农主编:《〈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城墙资料汇编》,《〈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城墙资料汇编》,均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⑲黄志繁、胡琼:《宋代南方山区的“峒寇”——以江西赣南为例》,《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李坚、宋三平:《试论南宋高宗初年赣闽粤交界地区的动乱》,《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⑳关于“深广”所指地域,参见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46页。

参考文献

- [1]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魏了翁.鹤山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97.
- [3]徐松.宋会要辑稿[M].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4]永乐大典方志辑佚[M].马蓉,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4.
- [5]李曾伯.可斋续稿[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542.
- [6]蔡襄.端明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501.
- [7]石介.徂徕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01.
- [8]程颢,程颐.二程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9]周去非.岭外代答校注[M].杨武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9:140.
- [10]胡寅.斐然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589.
- [11]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96:1831.
- [12]赵彦卫.云麓漫钞[M].傅根清,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218—219.
- [13]黄仲昭.八闽通志[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 [14]欧阳忞.輿地广记[M].李勇先,王小红,校注.北京:

- 中华书局, 2023: 820.
- [15] 黎靖德. 朱子语类[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2681.
- [16] 周必大. 文忠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49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171.
- [17] 曾枣庄, 刘琳. 全宋文[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
- [18] 章如愚. 群书考索[M]. 扬州: 广陵书社, 2008: 1143.
- [19] 彭龟年. 止堂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55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875.
- [20] 王象之. 舆地纪胜[M]. 李勇先, 点校.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 292.
- [21] 李纲. 梁溪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26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181.
- [22] 韩元吉. 南涧甲乙稿[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65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115.
- [23] 吴潜. 宋特进左丞相许国公奏议[M]//续修四库全书: 第475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123.
- [24] 陈元晋. 渔墅类稿[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76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803.
- [25] 袁燮. 絜斋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57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247.
- [26] 方大琮. 铁庵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78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229.
- [27] 刘克庄. 刘克庄集笺校[M]. 辛更儒, 笺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5749.
- [28] 黄榦. 勉斋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68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419.
- [29] 刘道著, 钱邦芭. 康熙永州府志[M]//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2: 539.
- [30] 张奇勋, 周士仪, 谭弘宪. 康熙衡州府志[M]//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 第36册.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0: 80.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ity Walls of Local States in the Song Dynasty: Centering on Jiangxi, Fujian, Hunan, and Guangdong

Cheng Tao

Abstract: During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military defense strategy prioritized the north over the south. However, political opinion shaped by tradition and geography, led to a generally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ity wall in the southern states. After the retreat to the south, under the pressure of the Jin Army and territorial shrinkage, the Song court shifted its approach from a defensive stance to a more proactive strategy, encouraging the southern regions to build city walls. Howe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measures was constrained by local financial limitations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financial resources from the local states, resulting in variations in the speed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the materials used. The border regions of Jiangxi, Fujian, Hunan, Guangdong—served as an inner frontier adjacent to Xidong (溪洞). originauy with few walls—still built a lot city walls despite frequent invasion and strained local finances.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city walls and their spatial and temporal distribution change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hanges in the defense situation of their territories.

Key words: the Song Dynasty; city wall; defense pattern; local finance

[责任编辑/晨 潇]